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进口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TZ-ZB20035

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65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66
附件 3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68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受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进口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进口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Z-ZB20035

项目名称：进口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7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内供货、安装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7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中小微企业可不支付）

招标文件文本费汇款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帐 号：2506824612100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2020年8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四楼平台。

2. 开标时间、地点

2020年8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附

件 1) 并网银支付招标文件文本费 (中小微企业可不支付),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7:30 时之前将确认函、文本费支付凭证回复装备中心 (电子邮箱: STZ51889606@163.com, 邮件主题格式: STZ-ZB20035 报名+供应商简称; 报名联系人: 甘露, 025-51889545), 文本费的缴纳主体必须是供应商本身。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6 份

3.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 一般应为 PDF 或 JPG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 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其他: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装备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凡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相关人员, 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程序:

6.1 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主动配合现场体温测量, 并提供本人手机查验的个人轨迹证明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才能进入会场;

6.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递交具有其签名的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6.3 所有人员需在指定位置等候休息, 不得随意走动;

6.4 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须充分预留应对防疫检查的时间, 任何原因导致延误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

地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印湖路 8 号

联系方式：丁兆光 025-57919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25-51889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芳、田长山

电 话：025-51889606、518895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装备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装备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装备中心对未中标者不予补偿。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招标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4 项目需求

6.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1.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装备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装备中心，澄清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装备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装备中心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装备中心将不予受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装备中心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装备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如果装备中心前后发放的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抵触，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装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 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 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 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 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或偏离, 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装备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装备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装备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复印，装订采用软面、胶装形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

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全套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送达装备中心，补充文件必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因投标文件印刷错误或不清楚、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密封口处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须清晰可辨。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包装应：

18.2.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装备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装备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装备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装备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装备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装备中心，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装备中心。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装备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装备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各 1 份准时到场，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装备中心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装备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装备中心将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装备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取消。

24.3 在评标期间，装备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装备中心和评委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评委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将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

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地点和时间做出书面澄清，该澄清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补充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委会可拒绝该投标文件。

25.3 装备中心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5.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7.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招标人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 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委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8.3 装备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装备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

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装备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装备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做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装备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204室，联系电话：025-51889606。

29.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装备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装备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书当日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所有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查看中标公告，装备中心不再另行通知。装备中心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4 中标通知书是最后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

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装备中心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产品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

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产品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3 履约保证金按下列条件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八、其他

34. 政策功能

3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合计（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STZ-ZB20035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

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方式：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货物相关的单证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乙方提供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

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

2、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在乙方申请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则算默认验收合格。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启动使用设备。

3、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后的 15 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乙方。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送至甲方指定场地，经初验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款项支付的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存档。

3、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所需的进口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及配套设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设备，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负责原设备（与本次招标的设备数量相同）的拆除和异地安装（采购人负责原设备的运输费和安装材料，并指派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相关工作。中标供应商提供原设备的拆除和异地安装服务，但不承担原设备在拆除、安装以及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责任，且不负责原设备的调试），新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功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25 米激光靶			
1	25 米靶端			
1.1	25 米激光靶靶标	1、符合国际射击联合会的电子靶使用规范，通过中国射击协会或国际射击联合会的认证；满足 25 米手枪项目的所有训练及比赛要求。 ★2、采用激光测量报靶技术，电子靶设备自动捕捉子弹位置坐标等数据，经过计算将环值数据传输至显示终端上。 3、适合枪弹口径为 22、32、38（钢制的抛射弹除外），靶机上包含信号灯。 ★4、平时训练无需耗材 ★5、可提供中文操作系统。	60	套
1.2	标准手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200mm	60	张
1.3	速射手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500mm	60	张
1.4	橡胶靶面	橡胶材质	180	张
1.5	信号灯	红绿信号灯，提示运动员射击	60	个
1.6	25 米靶标支架	每 5 个靶标用 1 个支架，材质钢材	12	套
1.7	25 米标靶收弹器	材质为防弹钢板，厚度≥4mm 防跳弹橡胶，接收铅弹	60	个
1.8	相关配件、线缆、电源等	数据线等满足 25 米电子靶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所有辅助设备	1	批

2	射手端套装			
2.1	射手端显示器	>10 英寸液晶彩色触屏多功能（含中文）显示器，可一键操作，用于显示不同项目所得的环值及运动员信息；包含步手枪全项目。	60	台
2.2	控制单元	根据不同的比赛项目，计算环值。多语言操作系统，含中文操作系统，包含所有最新射击项目。	60	台
3	中控台套装			
3.1	中央控制台	采集数据，用于观众显示屏的数据传输；中控台设备箱用于路由器以及与笔记本相连接的外设数据采集，用于软件与外设之间的通信。	6	台
3.2	中控台桌子	尺寸约 1600×800×750MM，带翻转器，也可根据要求定制。	6	台
3.2	笔记本电脑	64 位，win10 专业版英文系统，i5 以上处理器，>2G 独显高清屏电脑，>15 英寸显示屏，固态硬盘>500G	6	台
3.4	激光打印机	彩色多功能一体激光打印机，幅面 A4，分辨率 >1200×1200dpi，实时打印训练及比赛中成绩数据，彩色图形与数据结合可集中独立打印每 10 名运动员成绩。	6	台
3.5	25 米时间控制单元	内含 25 米项下射击比赛程序，25 米手枪项目的开始、暂停时间的设定，可控制标靶上的红绿信号灯。	6	个
3.6	相关配件、线缆、电源等	数据线及连接器，网络连接器等满足 25 米电子靶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所有辅助设备	1	批
4	中控室设备套装			
4.1	自动排名系统	软件系统包含比赛需要的名单录入、抽签分组、比赛信息发送、成绩接收统计排名等功能；包含需要的数据处理及备份。多语言含中文操作系统。	1	套
4.2	相关配件及连接线缆	可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及比赛需求所有辅助线材、软件等。	1	批
4.3	激光打印机	彩色多功能一体激光打印机，幅面 A4，分辨率 >1200×1200dpi，实时打印训练及比赛中成绩数据，彩色图形与数据结合可集中独立打印每 10 名运动员成绩	1	台
4.4	中控室设备套装	通过软件连接外部设备，实现不同控制器、靶机和观众显示屏的连接，实时显示运动员射击成绩。	1	套

5	观众显示套装			
5.1	电子屏套装	LED 电子显示屏，驱动方式：恒流驱动，安装于场地内两端位置，显示排名成绩，供教练员、观众观看；实际尺寸参考场地情况。	2	套
5.2	观众端显示屏	>30 英寸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射击成绩；带 VGA / HDMI 输入端口，支持与显示系统专用接口配合使用。	60	个
5.3	相关配件、线缆、电源等	数据线及转换器，网络连接器等满足 25 米电子靶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所有辅助设备。	1	批
二	50 米激光靶			
1	50 米靶端			
1.1	50 米激光靶靶标	1、符合国际射击联合会的电子靶使用规范，通过中国射击协会或国际射击联合会的认证；满足 50 米手枪项目的训练及比赛要求。 ★2、采用激光测量报靶技术，电子靶设备自动捕捉子弹位置坐标等数据，经过计算将环值数据传输至显示终端上。 3、适合枪弹口径为 22、32、38（钢制的抛射弹除外）。 ★4、平时训练无需耗材 ★5、可提供中文操作系统。	70	套
1.2	精射手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200mm	70	张
1.3	小口径步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112.4mm	70	张
1.4	橡胶靶面	橡胶材质	210	张
1.5	50 米标靶复合支架	连接 50 米靶标与收弹器，材质铝型材，支撑稳定	70	个
1.6	50 米标靶收弹器	材质为防弹钢板，厚度≥4mm 防跳弹橡胶，接收铅弹	70	个
1.7	相关配件、线缆、电源等	数据线等满足 50 米电子靶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所有辅助设备。	1	批
2	射手端套装			
2.1	射手端显示器	>10 英寸液晶彩色触屏多功能（含中文）显示器，可一键操作，用于显示不同项目所得的环值及运动员信息；包含步手枪全项目。	70	台
2.2	控制单元	根据不同的比赛项目，计算环值。多语言操作系统，含中文操作系统，包含所有最新射击项目。	70	台
2.3	运动员操作手柄	便于射手自行转换试射及计分射，并调节靶型图状态。	70	个

3	中控台套装			
3.1	中央控制台	采集数据，用于观众显示屏的数据传输；中控台设备箱用于路由器以及与笔记本相连接的外设数据采集，用于软件与外设之间的通信。	7	台
3.2	中控台桌子	尺寸约 1600×800×750MM，带翻转器，也可根据要求定制。	7	台
3.2	笔记本电脑	64 位，win10 专业版英文系统，i5 以上处理器，>2G 独显高清屏电脑，>15 英寸显示屏，固态硬盘>500G	7	台
3.4	激光打印机	彩色多功能一体激光打印机，幅面 A4，分辨率 >1200×1200dpi，实时打印训练及比赛中成绩数据，彩色图形与数据结合可集中独立打印每 10 名运动员成绩。	7	台
3.5	相关配件、线缆、电源等	数据线及连接器，网络连接器等满足 50 米电子靶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所有辅助设备	1	批
4	中控室和软件套装			
4.1	自动排名系统	软件系统包含比赛需要的名单录入、抽签分组、比赛信息发送、成绩接收统计排名等功能；包含需要的数据处理及备份。多语言含中文操作系统。	1	套
4.2	相关配件及连接线缆	可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及比赛需求所有辅助线材、软件等。	1	批
4.3	激光打印机	彩色多功能一体激光打印机，幅面 A4，分辨率 >1200×1200dpi，实时打印训练及比赛中成绩数据，彩色图形与数据结合可集中独立打印每 10 名运动员成绩	1	个
4.4	中控室设备套装	通过软件连接外部设备，实现不同控制器、靶机和观众显示屏的连接，实时显示运动员射击成绩。	1	套
5	观众显示套装			
5.1	电子屏套装	LED 电子显示屏，驱动方式：恒流驱动，安装于场地内两端位置，显示排名成绩，供教练员、观众观看；实际尺寸参考场地情况。	2	套
5.2	观众端显示屏	>30 英寸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射击成绩；带 VGA / HDMI 输入端口，支持与显示系统专用接口配合使用。	70	个
5.3	相关配件、线缆、电源等	数据线及转换器，网络连接器等满足 50 米电子靶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所有辅助设备。	1	批

核心产品：25 米激光靶靶标、50 米激光靶靶标。

二.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情况描述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等相关资料)。

2. 核心产品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委托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 需附有中文翻译件)

3. 供应商需提供细致、全面、合理, 符合采购需求, 技术可行性强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

三.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需提供 25 米、50 米激光靶的国际射联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附有中文翻译件)。

2.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用于国际赛事(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大运会、洲际赛等)和中国国内赛事(全运会、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的情况。需提供采购合同或赛事组委会证明函或荣誉证书或赛事组委会满意评价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四.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至少 1 年。 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未达到本要求的为重大偏离,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射击电子靶机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质保期后, 中标供应商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提供射击电子靶机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主体设备每项列出相应的易损件、附件并提供配送服务。

4. 射击电子靶机出现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 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 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6. 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管理技术人员的服务。

7. 中标供应商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需提供细致全面、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项目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和应急解决方案。

五. 项目验收:

1. 到货验收

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在乙方申请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则算默认验收合格。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启动使用设备。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印湖路 8 号。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内供货、安装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投标供应商可在坚持其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投标文件中对规定的时间予以提前。

4. 投标供应商需明示投标产品可能存在的易损件，并承诺如中标后可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部件备品并说明部件名称及部件数量。

七. 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70 万元。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为交钥匙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运输费（含保险费）、报关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采购

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经初验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全部货物按期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1 名中标人。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项目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p>注：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性能	16	<p>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选型应成熟、稳定、兼容，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详细的说明介绍，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等相关资料），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关键指标要求（标注★）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余指标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有三项及以上负偏离本项不得分。</p> <p><u>《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磋商响应情况不允许直接复制粘帖采购要求，否则将视同为未实质性响应。</u></p>

3	项目案例	18	<p>1.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在国际赛事（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欧锦赛、大运会、军运会等）中成功使用案例，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在全运会、青运会等全国性赛事中成功使用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在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全国性赛事中成功使用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以上案例需提供采购合同或赛事组委会证明函或荣誉证书或赛事组委会满意评价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p>	
4	产品认证	12	<p>供应商提供 25 米、50 米激光靶的国际射联认证证书复印件（需附有中文翻译件），国际射联 3 级认证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6 分，国际射联 2 级认证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国际射联 1 级认证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p>	
5	投标产品的来源规范性	4	<p>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委托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需附有中文翻译件），每提供 1 个产品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6.1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3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计划及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实施性强的得 3 分；计划及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计划及方案不完整，没有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6.2		培训方案	3	<p>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培训师资专业能力强、培训经验丰富的得 3 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培训师资专业能力、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培训师资较差的不得分。</p>

6.3	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 度、售后服务范围及优惠等）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4	售后服务人员 情况	2	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分工清晰、满足 项目实施要求，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从业经验） 合理的得 2 分；团队分工不全面、人员配置（数量、专业 能力、从业经验）一般的得 1 分。需提供人员清单、专业 能力及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
6.5	应急解 决方案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应急解 决方案具体全面，措施到位，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应急解 决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应急解决 方案过于简单，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分。
6.6	技术 人员 情况	4	技术人员参与并保障过国际重大赛事如奥运会、世界 锦标赛、世界杯等，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得 1 分；技术人 员因为国际重大赛事提供技术保障获得相关表彰或荣誉 的，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加 1 分；满分 4 分。
6.7	售后 服务 响应 时间	1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之内 维修人员到现场的得 1 分，维修人员 24-48 小时到现场的 得 0.5 分，大于 48 小时的不得分。
6.8	免费 质保 期	2	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不得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1、以上评分涉及到的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见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
交。

2、以上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会无法凭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判
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办法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

企业。

6.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

四. 其他

1. 评委会成员根据评分情况及时将结果填入“评分表”中。
2. 评委会成员将投标文件评价得分加总后，得出本次评标的最终得分。
3. 项目评分时，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为评委会成员所评**分数的总分值**。
5. 经评委会成员审查，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列，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
6. 评委会成员没有向供应商解释评标过程的义务。
7.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8. 遇到本规则未能考虑到的问题，由评委会成员会同采购人协商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但不得造成与本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函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五、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六、供货一览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 十、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供应商制作的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官方网站打印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投标函		
7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		

2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60 天		
4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真实有效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 <u>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 ）		
7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文件3 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官方网站打印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投标函（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7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后）

备注：1. 以上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见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上述是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装备中心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

料，一经查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单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STZ-ZB_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
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法定代
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STZ-FS_____）的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受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STZ-ZB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贵方 STZ-ZB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项目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六十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帐 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项目编号为 STZ-ZB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电 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工人数： _____(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 8、 上一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注册资金： _____
 - (2) 固定资产： _____
其中设备： _____
- 9、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调换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六、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说明：

-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服务承诺及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及售后维修服务方案等。

十、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人一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电话	
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专业能力					
2、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中任职	主要作用	

注：请附上有关个人从业经验或专业能力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TZ-ZB

投标报价	¥__元 人民币 (大写)__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价、包装费、运输、调换、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 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需单独准备一份封装在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报价应与标书中分项报价中总价相一致, 如有不一致内容按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 将不予唱标。

附件 1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本单位将参与贵中心将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已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
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电子邮箱：STZ51889606@163.com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